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年3月2日台中（二）字第1010033777號函核定

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科別：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新繕製。

就讀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敬請應用化學系惠予辦理。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敬請應用化學系惠予辦理。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不含實習期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實習科目（註一）：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或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認定系所審核結果

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

領域核心課程：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共計：_____學分。

其他，請說明：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	--	--------	--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至承辦系所審核認定。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領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3							擬認定__學分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化學	普通化學(一)	2	30						擬認定__學分
		普通化學(二)	2							擬認定__學分
		有機化學(一)	2							擬認定__學分
		有機化學(二)	2							擬認定__學分
		分析化學(一)	2							擬認定__學分
		分析化學(二)	2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 年 3 月 2 日 台 中 (二) 字 第 1010033777 號 函 核 定

		無機化學(一)	2		儀器分析 (一)及(二) 二擇一修習					擬認定__學分
		無機化學(二)	2							擬認定__學分
		物理化學(一)	2							擬認定__學分
		物理化學(二)	2							擬認定__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擬認定__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擬認定__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擬認定__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二)	1							擬認定__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一)	1							擬認定__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二)	1							擬認定__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一)	1							擬認定__學分
		物理化學實驗(二)	1							擬認定__學分
		儀器分析(一)	2							擬認定__學分
		儀器分析(二)	2							擬認定__學分
	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一)	3	4	二擇一					擬認定__學分
		普通物理學(二)	3							擬認定__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一)	1		二擇一					擬認定__學分
		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1							擬認定__學分
	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	3	4					擬認定__學分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擬認定__學分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概論	3	4					擬認定__學分		
	*地球科學概論實驗	1						擬認定__學分		
選備科目	化學數學	2	10						擬認定__學分	
	儀器分析實驗(一)(二)	2							擬認定__學分	
	高分子化學	2							擬認定__學分	
	生物化學	2							擬認定__學分	
	有機金屬	2							擬認定__學分	
	觸媒化學	2							擬認定__學分	
	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	2							擬認定__學分	
	群論之應用	2							擬認定__學分	
	有機合成化學	2							擬認定__學分	
	有機反應機構	2							擬認定__學分	
	量子化學	2							擬認定__學分	
	材料化學	2							擬認定__學分	
	藥物化學	2							擬認定__學分	
	應用界面化學	2							擬認定__學分	
	單元操作	2							擬認定__學分	
	奈米化學	2							擬認定__學分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1年3月2日台中（二）字第1010033777號函核定

說明：1、標示"*"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請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

2、修習「普通物理學」，須對應修習「普通物理學實驗」（如：修習普通物理學(一)，須對應修習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修習普通物理學(二)，須對應修習普通物理學實驗（二））。

3、要求總學分數：

高中-40學分(必備30學分及選備10學分)

國中-55學分(含領域核心3學分、化學30學分、物理學4學分、生物學4學分、地球科學4學分及選備10學分)

國、高中化學並列-55學分(含領域核心3學分、化學30學分、物理學4學分、生物學4學分、地球科學4學分及選備10學分)

附註：

一、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

二、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四、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如：1、2、3...)。另，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

五、擬認定之科目中有「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者，務請檢附該科課綱(含修課內容、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課程綱要))等資料，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

六、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

七、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

八、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本校應用化學系制訂、審核。